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并审环评〔2025〕33号

关于中核古交二期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古交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中核古交二期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核古交二期100MW风电项目位于太原市古交市邢家社乡、原相乡一带山区，建设规模为总装机容量为100MW。2025年3月19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并审管投核字〔2025〕6号文予以项目核准。依据《中核古交二期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安装14台单机容量7150kW风力发电机组、建设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检修道路及其

他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61438.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万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风电机组区、集电线路区、施工检修道路区、施工临建区施工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恢复措施。统筹规划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专门堆置，并采取防止流失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还原。进场及检修道路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做好道路两侧的排水设施及挡墙、护坡工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猎捕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恢复原有土地功能、选择当地乡土植物进行植被恢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采取设置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设置拌和站。施工临建区设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采取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风电机组选型时采用低噪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后期运营加强保养。项目运行更换下的废风机叶片交生产单位回收处置。废电气零件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风机检修产生的废油收集后暂存于一期升压站危废贮存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行期间，制定植被管理计划，对风电场范围内的植被现状进行巡查，及时对未成活的区域进行土壤改良和植被补栽，严格管控风电场区域人、畜活动。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认识，杜绝对各种动物的滥捕、滥猎现象。

（三）高度重视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的要求，把生态保护恢复工作放在首位，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生态恢复方案和复垦方案；采用降低生态破坏的设备运输方式，避免或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和对自然景观的影响。最大限度缩小风电机组、进场检修道路施工边界，检修道路要加强边坡治理，施工结束要参照修复区域周边群落结构特征及时栽种适宜植物进行生态恢复，有效减轻水土流失。

四、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同时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建成后，

要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及古交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

抄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印发